

东海龙鼎 5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基本信息、开放规则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与托管人：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东海龙鼎 5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管理人，拟通过公告形式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特将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变更内容

章节条款	原合同内容	变更后内容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管理人 1、管理人概况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2 楼 联系电话：021-68751428 传真：021-6875133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4008-588-588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计划固定开放日为每自然月的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因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管理人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的，应及时通知本资产管理计划服务机构。	本计划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的前两个工作日（如本周无工作日，则本周不设置固定开放日；如本周只有一个工作日，则本周仅该日为固定开放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因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管理人对开放



	<p>本计划针对每笔份额设置【80个自然日】滚动锁定期：针对本计划各笔份额自认购/参与之日（认购日为计划成立日、参与日为参与所对应开放日）起每满【80】个自然日（不含满【80】个自然日当日）为锁定期，计划份额在锁定期不得退出。份额的后续锁定期起始日为上一个锁定期结束后本计划的第一个固定开放日，如本计划份额未在锁定期过后的第一个固定开放日（K日）申请退出，则该份额从K日起继续锁定【80】个自然日，如此类推。</p>	<p>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的，应及时通知本资产管理计划服务机构。</p> <p>本计划不设置份额锁定期。</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二）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鉴于本计划针对每笔份额设置【80个自然日】滚动锁定期，如某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且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部分顺延退出”模式办理相关业务，管理人应在开放日巨额退出发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增设临时开放日用于办理本次开放日因巨额退出部分顺延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未确认的退出申请，并至少在临时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以约定方式通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运营服务机构。</p>	<p>删除该条款</p>



二、变更流程

为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我司将在 2026 年 4 月 17 日设置临时开放日供投资者退出。

三、变更生效日

上述变更内容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

特此告知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